

四川师范大学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前言

四川师范大学创建于 1946 年，是国家首批“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实施高校及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是四川省举办本科师范教育最早、师范类院校中办学历史最为悠久的大学。学校位于四川省省会——成都市，现有狮子山校区、成龙校区、遂宁校区三个校区。

建校 77 年来，学校已发展成为涵盖文学、理学、工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历史学、教育学、艺术学、农学、交叉学科等 12 个学科门类，举办本科、硕士、博士等培养层次的综合性师范大学。建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4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7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3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18 个，本科招生专业 82 个；建设有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2 个，省部设置的研究所（院、中心）9 个，省级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7 个，省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3 个；建有国家级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俱乐部和省级大学科技园。

学校扎根巴蜀大地办大学，始终致力于服务服务治蜀兴川新战略，推动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履行引领区域教师教育、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和使命。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践行“24356”办学治校体系，奋力推进“三步走”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九大工程”，进一步强化教师教育特色和优势，增强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在体现学校办学质量、办学水平和办学地位的关键指标上进入全国省属师范大学前列，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综合性师范大学。

为进一步突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亮点，总结本科教育改革经验，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并探索解决方案，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教督厅函〔2023〕10 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等学校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集体编制撰写了《四川师范大学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力图客观、全面地展示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状况，并对社会公开发布。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学校围绕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引领区域教师教育，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重大需求，传承创新中华文明”为使命，立足新时代育人目标，确立了“三心四能五结合”的人才培养总目标，培养具有川师特质的“时代新人”。各专业紧扣“时代新人”内涵特征演化，从目标定位、目标内涵、目标评价三

方面研判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毕业要求，遵循“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体系—课程目标—课程教学内容、方法和评价”的反向设计理念，构建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以素养为取向、以产出为导向绘制“核心素养+专业素养”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矩阵，在与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保持一致的基础上明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二）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学校重点设置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的、体现学校优势特色的、突出创新型人才培养的专业，重点调整生源质量和就业质量不佳、与社会需求、学校办学定位不适宜的专业，重点发展师范类等优势专业和与四川省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新兴专业，形成了结构优化、优势突出、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本科专业结构布局。学校目前有本科招生专业 82 个，涵盖文学、理学、工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历史学、教育学、艺术学、农学 11 个学科门类。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1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5 个、师范类专业认证 12 个、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1 个。

（三）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学校有全日制在校生 46025 人，其中本科生 39620 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5990 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52 人，本科生数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86.08%。

（四）本科生源质量情况

2023 年学校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 11069 人，实际录取 9266 人，比 2022 年 9580 人增加 1489 人，计划完成率 83.71%，涉及 114 个录取批次。今年遂宁校区首次招生，计划 3500 名，实际录取 1690 名，未完成招生计划。

我校专项计划共计 17 个：包含国家专项计划 120 人，地方专项计划 200 人，高校帮扶专项计划 20 人，国家民委专项 2 人，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专项计划 26 人，地方优师计划 330 人，公费师范生计划 470 人，乡村振兴 2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 20 人，预科直升 121 人，少数民族预科（民族预科，一类模式预科，一类模式特殊需求预科）121 人，西藏内地班 5 人，新疆内地班 16 人，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招生 15 人，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招生 1 人，华侨港澳台联合招生 10 人，高水平运动队 14 人。

2023 年我校普通类专业四川省本科第一批次文史类调档线 550 分，超省控线（527 分）23 分，理工类调档线 531 分，超省控线（520 分）11 分。2023 年文史类调档线超省控线与 2022 年持平，但是位次比 2022 年下降了 1232 位，比 2021 年下降了 2118 位。2023 年理工类调档线超省控线 11 分，比 2022 年下降了 11 分，比 2021 年下降了 28 分，相比 2021 年 2023 年位次下降幅度达到了 26534 位。

学校于 2019 年恢复江苏省招生；2020 年新增上海市招生；2021 年新增天津市招生，恢复福建省招生；2022 年新增北京市招生，恢复吉林省招生；2023 年恢复内蒙古自治区和黑龙江省招生，至此，学校全日制本科招生实现了全国计划投放。除山西省以外，我校在其余外省的普通本科投档线均高出省控线。第一志愿生源充足，生源质量较好。

2023 年，学校以四川省 2025 年高考招生制度改革为契机，根据培养学院的建议，将按大类招生的地理科学类、数学类、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恢复按专业招生，生物科学类已于 2022 年恢复按专业招生。

生源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学校 2023 年本科生源情况

省份	批次	招生类型	录取人数	省控线分数	最低控制线分数	当年录取平均分
安徽省	第一批次	理科	66	482	513	531.02
		文科	31	495	537	547.9
北京市	本科批	不分文理	9	448	529	550.78
福建省	本科批	历史	15	453	555	564.4
		物理	29	431	526	551.52
甘肃省	第一批次	理科	58	433	448	466.12
		文科	33	488	526	531.27
广东省	本科批	历史	64	433	529	550.81
		物理	69	439	512	546.51
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一批次	理科	51	475	486	517.78
		文科	30	528	556	570.6
贵州省	第一批次	理科	53	459	470	511.23
		文科	27	545	563	585.19
海南省	本科批	不分文理	42	483	578	636
河北省	本科批	历史	42	430	557	577.07
		物理	84	439	516	561.23
河南省	第一批次	理科	32	514	542	550.13
		文科	24	547	576	583.38
湖北省	本科批	历史	48	426	557	563.38
		物理	52	424	562	574.46
湖南省	本科批	历史	51	428	533	550.96
		物理	53	415	542	560.08

省份	批次	招生类型	录取人数	省控线分数	最低控制线分数	当年录取平均分数
江苏省	本科批	历史	9	474	557	570.11
		物理	20	448	557	574.85
江西省	第一批次	理科	59	518	544	550.81
		文科	27	533	567	568.63
辽宁省	本科批	历史	13	404	541	560.31
		物理	19	360	515	560.37
内蒙古自治区	第一批次	文科	2	468	528	529.5
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一批次	理科	40	397	397	431.5
		文科	18	488	504	527.78
青海省	第一批次	理科	13	330	382	413.54
		文科	17	406	410	475.59
山东省	本科批	不分文理	92	443	542	568.78
山西省	第一批次	理科	69	480	480	493.14
		文科	39	490	490	506.46
陕西省	第一批次	理科	79	443	446	466.1
		文科	36	489	490	524.92
上海市	本科批	不分文理	14	405	490	504.21
四川省 ¹	第一批次	理科	1835	520	524	555.61
		文科	1114	527	537	561.25
四川省 ²	第一批次	理科	212	520	520	525.09
		文科	678	527	527	531.3
天津市	本科批	不分文理	18	472	579	597.11
西藏自治区	第一批次	理科	8	300	362	379.25
		文科	12	300	379	421.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一批次	理科	6	396	455	461
		文科	14	458	506	514.36
云南省	第一批次	理科	42	485	503	531.26
		文科	27	530	562	578.74
浙江省	本科批	不分文理	53	488	574	606.3

¹ 狮子山校区和成龙校区

² 遂宁校区

省份	批次	招生类型	录取人数	省控线分数	最低控制线分数	当年录取平均分数
重庆市	本科批	历史	89	407	512	547.48
		物理	153	406	483	542.05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全校有专任教师 1964 人，外聘教师 722 人，生师比为 21.75。学校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持续提升，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稳步发展，教师队伍结构见表 2。

表 2 学校 2022—2023 学年教师队伍结构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总计		1964	/	722	/	
职称	教授	316	16.09	48	6.65	
	副教授	564	28.72	64	8.86	
	讲师	733	37.32	44	6.09	
	助教	62	3.16	36	4.99	
	其他正高级	25	1.27	35	4.85	
	其他副高级	89	4.53	198	27.42	
	其他中级	133	6.77	141	19.53	
	其他初级	1	0.05	10	1.39	
	未评级	41	2.09	146	20.22	
最高学位	博士	973	49.54	29	4.02	
	硕士	799	40.68	351	48.61	
	学士	175	8.91	295	40.86	
	无学位	17	0.87	47	6.51	
年龄	35 岁及以下	415	21.13	179	24.79	
	36-45 岁	844	42.97	253	35.04	
	46-55 岁	526	26.78	163	22.58	
	56 岁及以上	179	9.11	127	17.59	
学缘	本校	369	18.79	0	0	
	外校	境内	1447	73.68	0	0
		境外	148	7.54	0	0

职称结构不断优化。学校加大力度改革和完善职称评审办法，进一步修订职称直接认定办法，发挥职称评聘的正向激励作用，教师职称结构趋于合理。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994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50.61%。

学历层次明显提升。学校始终坚持传统优势学科引进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教师，艺体类学科新进教师须具有硕士学历学位，鼓励引进博士研究生；同时积极采取措施鼓励教师在职提升学历层次。目前，具有研究生学位（硕士和博士）的专任教师 1772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90.22%。

年龄结构更趋合理。学校 45 岁以下中青年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64.10%，中青年教师队伍快速发展，逐步成为我校教学科研的生力军，形成“老、中、青”相结合朝气蓬勃的专任教师队伍。

学缘结构日趋多元。学校历来注重教师来源多元化，拓展教师招聘渠道，加大海外、省外招聘宣传力度，鼓励教师赴海外、省外高水平院校和研究机构进修访学。目前，外校毕业教师率达到 81.22%。

高层次人才队伍逐渐壮大。学校教师先后获批新世纪优秀人才 1 人，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1 人，近一届教育部教指委委员 2 人，全国优秀教师 2 人，以及各类省部级专家 170 余人次；学校拥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1 个，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1 个，省部级教学团队 2 个，省级高层次研究团队 1 个。

实验教师队伍持续加强。学校加大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通过高学历专业人才引进、实验教师岗位核定和绩效考核、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单列等措施，实验教师队伍的能力和水平、专业化程度得到较大提升，学校现有实验技术人员 100 人，其中正高级 9 人，副高级 21 人；博士 26 人，硕士 56 人。

（二）教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

本学年我校有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共 11 人，其中 7 人主讲本科课程。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897，占总课程门数的 55.44%，课程门次数为 5964，占开课总门次的 45.78%。

正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721，占总课程门数的 21.07%，课程门次数为 1818，占开课总门次的 13.95%。其中，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685，占总课程门数的 20.02%，课程门次数为 1652，占开课总门次的 12.68%。

副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498，占总课程门数的 43.78%，课程门次数为 4614，占开课总门次的 35.42%。其中，副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369，占总课程门数的 40.01%；课程门次数为 4114，占开课总门次的 31.58%。

（三）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

学校 2013 年实行绩效工资改革以来，明确规定教授、副教授等专任教师每学年必须完成相应的本科生教学工作量才能兑现相应的岗位绩效工资。2022—2023 学年

承担本科教学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有 306 人，以我校具有教授职称教师 367 人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为 83.38%，较去年的 78.36%有所提升。

（四）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2022 年学校教育经费总额 169,704.17 万元，教学经费支出总额 17,920.98 万元。其中，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1,511.32 万元，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6,409.66 万元，本科实践教学经费支出 3,595.64 万元，思政课程专项建设经费 391.93 万元，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678.91 万元，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184.4 万元。

（五）教学用房情况

根据 2023 年统计，学校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 418800.51 平方米。其中，教室面积 144644.96 平方米，图书馆面积 42142.73 平方米，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155491.14 平方米，专用科研用房 8386.8 平方米、体育馆面积 30121.91 平方米、师生活动用房面积 12526.5 平方米、会堂面积 3970.25 平方米、继续教育用房面积 3371 平方米。

（六）图书资源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学校拥有 2 个图书馆，总面积 42142.73 平方米，拥有纸质图书 320.66 万册，当年新增 78185 册，生均纸质图书 63.41 册；图书馆有电子图书 373.2 万册，电子期刊 87.22 万册，电子版学位论文 509.56 万册，音视频 177375 小时。2022 年图书借还量达到 13.29 万册次，电子资源访问量 1275.42 万次，电子资源下载量 871.1 万篇次。

（七）设备情况

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7.05 亿元，2023 年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7567.58 万元，当年新增所占比例为 4.13%，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39 万元。

（八）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融合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学校为教师开展课堂教学信息化改革提供了“雨课堂”“智慧树”“超星学习通”“中国大学 MOOC”四个课程教学平台，辅助教师课堂教学管理，创新课堂互动形式，激发课堂教学活力。在各网络教学平台创建课程 6000 余门次。引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等优质课程资源 400 余门，支持教师重塑课程教学内容、创新教学设计、改革教学模式。引进超星、智慧树等平台在线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程资源 139 门，3 万余人次学生在线选课并完成学习任务且考核合格。

借力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方法改革。为顺应学校“双一流”建设和新疫情时代教育新常态的需要，学校在 2022—2023 学年度继续推进课堂教学信息化改革与建设工作，提供在线教学平台支持，开展在线教学平台专题培训 10 余场，有效增强了教师课堂教学方式指导与服务，基本做到信息化教学平台教育技术培训的学院全覆盖。同时，利用信息技术促进课堂教学的教师约占开课教师总数的 66.70%，利用信息技术促进课堂教学的课程约占开设课程总数的 50.18%。

学校现有网络多媒体教室 328 间，智慧教室 6 间，教师终端 616 台，学生终端 10010 台。2022—2023 学年学校综合服务门户访问量 3,174,916 次。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聚焦内涵发展，狠抓一流专业建设。学校对标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标准，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围绕“四新”建设要求，以新理念、新方法引领带动一流专业建设，着力从“明确专业定位”“加强专业建设与改革”等方面系统开展了一流专业建设工作，多次组织召开校级、院级层面一流专业建设工作推进会、专业工作评估等专项研讨，为一流专业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把脉问诊、精准施药。截至 2023 年，学校入选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共 56 个，占学校招生专业总数 68%。其中，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31 个，省级一流专业 25 个，位居四川省省属高校第 1 位。

对接社会需求，优化专业布局结构。按照“做优做强师范类专业、做特做优非师范专业，积极加强艺术类专业建设”的分类建设思路，在 2022 年新增“哲学”“体育旅游”“城乡规划”3 个本科专业和“英语”“法学”2 个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基础上，2023 年新增“纪检监察”“文化产业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3 个本科专业。

（二）课程建设

优化课程管理，加强思政课建设。本学年全校共开设本科生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共 3277 门、12727 门次，分 13017 个教学班完成，包含了 35 门跨学科公选课。本学年我校 2021 级全校所有专业均开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这门课，一共开设 81 个教学班，37 名教师承担了本门课程教学任务；面向全体师范生，设置《习近平总书记教育思想研读》为必修课。《形势与政策》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入选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聚焦三全育人，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工作贯通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修订了《四川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方案》，校院两级研制发布了《2023 年课程思政工作实施计划》；坚持常态化开展课程思政专题交流研讨，联合课程思政领航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堂、专题研讨等展示活动；深入推动实施“课程思政十大工程”建设项目，学校目前共立项校级课程思政项目 181 项，获批省级项目 21 项；强化课程思政示范引领作用，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课程思政：理念、设计与教学案例》，在“新华思政网”上线 7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案例课，在各平台推送课程思政优秀成果展示共 50 余篇，在《中国教育报》进行了课程思政专题宣传。

对标金课标准，强化一流课程建设。学校新增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17 门，其中线上型 1 门、线下型 6 门、线上线下混合型 8 门、社会实践型 2 门。新增省级一流

本科课程 44 门，其中线上型 18 门、线下型 7 门、线上线下混合型 16 门、社会实践型 2 门、虚拟仿真型 1 门。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增加至 72 门，约 95 万余人次选课，2 门入选国家级一流课程、46 门入选省级一流课程；入选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 46 门次，入选四川省智慧教育平台 69 门次。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21 门，8 门课程上线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共享平台，超 35 万人浏览、14 万余人次参与实验，获得 8100 余人点赞、4000 余人收藏，1 门入选国家级一流课程，13 门入选省级一流课程。

在教师教育课程建设方面，2023 年，《语文教学设计基础》《中学历史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等 5 门教师教育类课程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学校自主建设的《中学数学教材分析》《物理课程与教学论》等 6 门教师教育课程在智慧树、学银在线等平台上。截至目前，我校共建设有教师教育类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5 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24 门。

（三）教材建设

学校始终按照《四川师范大学教材管理暂行办法》，不断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打造一流课程教材体系，通过开展校级规划教材建设立项、出版资助以及高水平规划建设教材奖励等方式积极鼓励学院和教师开展教材建设和编写工作。2023 年 2 部教材入选教育部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支持了 10 门课程“知识图谱”建设，通过应用数字技术等再次对科学知识进行系统搜集、整理和重新组织、编排，探索数字教材等新形态教材建设与实践；激励教师开展高质量教材建设和出版，整合资源孵化优秀校本教材为高级别教材项目推荐储备力量，本学年用于教材出版资助和奖励的经费预计 50 余万元。

学校始终坚持教材“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任课教师申报—基层教学组织审定—各学院教材审核工作组审核—教材审核委员会复审和公示—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本科教材选用程序，大力加强国家规划教材、国家优秀教材、“马工程”教材等优秀教材选用；2023 年，学校在 126 门课程中选用了最新已出版的“马工程”教材，应该选用“马工程”教材的课程选用率达 100%。

（四）实践教学

强化实验教学，开足实验项目数量。学校 2023 年投入经费 1600 多万，用于实验教学设备升级改造，保障实验教学水平质量。2023 年共开设实验课程 1434 门，实验课程门数占全校课程门数比例达 42%，其中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门数为 355 门，共使用学校实验场所 227 个。不断拓展实践教学平台，现建有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 项（其中 1 项为国家级）、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3 项，学校入选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2023 年获批省级创新性实验项目 3 个。

落实校院两级机制，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学校致力提升师范生实习质量，持续推进非师范生集中实习，保证实习质量、强化全过程管理。师范生对照学校“三心四能五结合”人才培养总目标，聚焦新时代师范生的核心知识、核心能力和核心素养培养，打造实习培养方案，学生实践实训深入基础教育一线，主动对接中小学需求，2023年共派驻了190名学生前往凉山彝族自治州普格县的六所中学进行顶岗支教实习。2023年全校优化、新建校级实习基地86个，做到师范生教育实习一个学期，集中实习比例达100%；非师范生毕业实习不少于8周，集中实习比例基本达到30%。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从实习前、实习中和实习后进行全过程指导和管理，提升实习质量。2023年3月，全校共选派900余名实习生到遂宁市参加集中实习，实习单位包括遂宁市城区12所小学、12所初高中、40家市直属单位和企业，实习生受到实习单位的一致好评。同时，持续开展校院两级实习检查和督导工作，一年来校领导带队开展实习检查、调研实习基地20余个。一次性落实实习经费保障，年均实习实训经费达1200万元。

加强质量监控，提升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实施全覆盖、全过程审核机制；实施论文抽检制度，根据抽检结果形成学院毕业论文质量分析报告，为下一届论文质量提升提供有力依据。本学年共提供9210个选题供学生选作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比例达85.66%；全校共有1444名教师参与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数比例约52.77%，聘请30位校外教师担任本科学位论文指导教师。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校级抽检送校外专家评审比例达3%，各学院自查抽检比例不低于30%。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按学院分专业以1%比例推荐参评，共送外审115篇，获评优秀91篇，外审优秀率达79%。在毕业论文省级抽检中，2021-2022学年不合格率为1.81%，较2020-2021学年不合格率12.88%大大降低。

强化系统设计，构建双创教育体系。2023年出台了《四川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从学校层面明确改革目标、实施举措、配套政策与保障条件。健全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基础”纳入文化素质教育课程板块必修课程，更新《四川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明确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标准以及认定程序，推进学科竞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综合改革。

依托学科竞赛，助力创新人才培养。2023年学校立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60项，省级项目120项，校级110余项；学校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1400余项。学生先后参加全国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等高级别学科竞赛，获一等奖72项，二等奖100项，三等奖183项，省级一二三等奖近千项。第九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由我校承办，我校学子在省赛中获奖

数量再创新高，获得省赛金奖 22 项，银奖 8 项，铜奖 40 项。

紧跟时代要求，深耕人才培养教研教改。2023 年，学校新增四川省 2021—2023 年教改项目 54 项，其中重点项目 11 个，一般项目 43 个，立项率 100%，立项数位居四川省省属高校第 4 位；在此基础上于 2023 年入选《基于核心课程建设的高校人才培养改革研究与实践》等 3 项省级重大项目，立项率 60%。继续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新增文学院《新文科拔尖人才培养基地》首批四川省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初步形成了“1 省—16 校—2 院”的多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同时，2023 年学校进一步修订《四川师范大学教学学术奖励办法》，明确了包括教育研究项目、教学平台与教学团队、教材、教学成果获奖、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指导学生竞赛获奖、考研考博奖励、优秀毕业（学位）论文指导、教学指导及教学管理先进奖等教学学术业绩均可认定科研基本工作量和绩效奖励，进一步激励教师们围绕人才培养中心工作，调动教师们参与教学学术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每一位教师的教学改革活力。

（五）教师教学发展

学校继续面向全体教师，围绕“教育评价改革”等主题，采用专题讲座、学习观摩与交流研讨相结合、“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新进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师行万里”海外卓越教师培训及各项专题研修活动共计 80 余场；组建“教师发展师”团队，引入国际教学技能工作坊（ISW）加强教师发展师团队建设；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级竞赛获奖 30 项，参加省级竞赛获奖 31 项；开展教师发展相关问题研究，《基于课程评价视域下教师教学发展研究与实践》获 2023 年省级重大项目立项。学校在“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中排名 123 位，较 2022 年提升了 9 位。

四、专业培养能力

（一）各专业培养目标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以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学校发展愿景为基础，对标“三心四能五结合”人才培养总目标，结合国家专业类质量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等通用标准，科学设计、准确描述本专业培养目标：对本专业学生在毕业时应掌握的知识、能力、素质进行了明确的、可衡量的具体描述，突出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明确了学生毕业 5 年左右所能从事专业领域、职业特征和具备的职业能力，尤其强化毕业要求中价值观要求。科学制定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间的支撑关系矩阵，体现 OBE（成果产出）理念。

为主动适应高等教育改革新要求、新变化，学校立足“五维一体”人才培养体系，根据《四川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生就业创业、升学、出国等不同发展需求，个性化定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完成了“2022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学生中心、创新融合、

师范底色、数智化转型”的修订原则，调整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必修模块《创新创业基础》和《十个一养成教育》课程学分，明确相关模块分别 2 学分文化素质类课程，进一步加强自主发展教育课程建设，在课程设计上充分考虑知识发展的内在逻辑、相关学科的衔接、市场的跟进需要、教学对象的需求等多重因素，各专业积极开设专创融合、跨学科交叉的创新性学习课程。

（二）各专业教学条件

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校地联合培养。强化学校与行业企业的协同育人，截至 2023 年，共建有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 1148 个，本学年共接纳实习学生 15152 人次。同时，近年来，学校也积极开展校地协同，共与 27 个地方政府签订了就业与实习实训合作协议。实习基地遵循校、院两级管理制度，按照学校建设原则，遴选优质实习基地，签订协议并组织评估，进行可持续动态管理。

（三）各专业人才培养情况

学校构建了“文化素质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自主发展课程”的课程体系，确保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的全面、均衡、个性发展，其中：文化素质教育课程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共设置 52 学分，约占总学分的 34%—37%；专业教育课程设置 60-70 学分，约占总学分的 40%—50%；自主发展教育课程旨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拓展学生学力，设置 28 学分，约占总学分的 12%。学校在每个课程版块设立“核心课程”，侧重突出专业核心知识、核心能力；设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对学生发表论文、出版论著、获得专利、各类获奖等予以学分认定。

注重实践教学，加大实践教学力度。学校坚持能力导向、实践取向，出台《四川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系列制度和管理规范，将实践活动纳入教学计划，通过强化见习、实习、实训环节，分类制定课程化实践教学体系。2023 年，学校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比例占到了 32.48%。

强化质量提升，着力一流专业建设。学校出台《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方案（2020—2024 年）》，全面推进和实施“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加快一流专业布局。自教育部启动“双万计划”以来，学校重点建设和培育一批在四川和全国具有领先地位的本科专业，统筹各方力量扩大一流专业建设点范围；优化专业结构。学校主动立足国家战略需求、功能区划和区域产业布局，对接四川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思路，积极推进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立足现有的基础条件，积极发展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民生急需相关产业紧密关联的本科专业，近三年新增交叉学科专业 8 个；强化专业内涵建设。以落实教育部《本科专业类质量国家标准》和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为着力点，进一步明确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一流课程资源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打造一流师资队伍、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加强教学条件保障，完善

“质量第一”的专业建设和评价机制。

五、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学校始终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生命线，强化教学质量意识，不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2022—2023 学年，学校持续优化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学运行体系，努力确保教学规范、有序、高效运行。

（一）校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

学校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坚持将本科教学工作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作为学校的中心任务来抓，明确学校和各二级学院的主要负责人分别为校、院两级第一责任人；对标年度工作任务，学校与学院签订目标考核，建立激励机制。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与本科教学工作紧密相关的议题。校领导除每学期的开学初、学期末教学工作会议外，还经常主持召开日常教学工作会议，协调解决教学运行和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坚持听课制度，深入本科教学一线、深入学院、走进课堂，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学校实施校领导分工联系制度，通过到基层现场办公、实地调研，及时掌握基层教学动态，协调解决教学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学校还通过 OA 督办系统将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和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议，学校重大决策、学校专题工作会决议等进行了督查督办，形成了督查月报制度。本年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深入研究本科人才培养议题共计 38 项，其中党委常委会研究 7 项，校长办公会研究 31 项。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学校高度重视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积极完善教学质量保障制度体系，有效保障质量管理顺利推进；立足持续改进，打造基于“四查五评两激励”的教学质量保障模式和基于全方位监控、全过程闭环、全员化参与的质量保障体系，强化过程管理；坚持校内外相结合，充分发挥内部主体和外部主体在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中的作用，形成质量信息改进机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质量信息数据库，及时采集数据、实时分析数据，发布质量报告，实现了质量监控的动态化、常态化。

学校聚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的薄弱环节，重点抓好学院、专业、课程、教学等核心要素和关键环节，构建基于全过程、全要素、全员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从质量标准建设、过程质量监控、质量专项评估、质量分析反馈、质量持续改进、质量信息公开等方面营造质量文化氛围，推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本学年度，学校探索实施学院学年本科教学质量年报制度。各学院结合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和总结本学院本科教学基本情况和办学特色，形成《学院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校将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汇编成册，由校级教学督导、有关专家对报告的质量、问题的分析、持续改进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和督导，并及时向学院，为学院的改进和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本学年度，学校在全校范围组织开展课程评估，通过教师自评—基层教学组织“说课程”—学院汇总审议—持续改进等工作流程，构建课程自我评估工作机制。通过开展课程评估，引导专业建立面向产出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审核和持续改进机制，充分发挥教师在课程质量评价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教师全员参与课程质量评估与教学质量改进，推进 OBE 理念在课程和教学中落地落实，切实解决教学质量“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日常监控及运行

学校依托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组织，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形成了全员参与质量监控的良好氛围。坚持开展学期初、学期中、学期末教学检查。一是学校层面由校党政一把手带队，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开课第一周教学秩序大检查，内容包括教师到岗、学生出勤、课堂秩序、学生教材、教室卫生、多媒体设备运行情况等，各学院由学院党政一把手带队，班子成员和学工、教学管理人员一起参加开展本单位教学、学习课堂学习等情况；学期中校院两级由教务和学工牵头同时进行教风学风巡查，巡查内容包括开设教师教学基本规范执行情况、学生学习情况、实验实践教学情况、半期考试开展情况、试卷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基础教学档案自查情况、听取师生意见建议等方面；学期末通过校领导、学院领导、教学督导，以及校院两级的教务和学工全体人员参加的巡考形式检查期末考试工作。

2023 年，学校出台《四川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主要环节教学要求及质量标准》对教育教学各环节教师教学行为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教师教案、教学大纲、教学课件制定了基本要求。每学期组织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对课堂教学进行检查，明确了教师每学期开展教学互听互评。对教师上课迟到、缺课、擅自调停课等行为，依据《四川师范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办法》进行处理，有效地规范了课堂教学秩序。

（四）专项督导

2022—2023 学年，学校各级教学督导、中层领导听课 3557 学时，学校每学期发布《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报告》，及时反馈和督促整改。本学年学校开展了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专项督导。校级教学督导通过查阅资料、走访调研、听取报告、反馈交流等方式，对 25 个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给出了提升教学质量的对策和建议，形成《专项督导调研报告》向学院反馈。

（五）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监测

学校高度重视本科教学状态数据监测工作，按照《四川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实施办法（试行）》，合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分析生成状态数据报告，常态化发布学校、学院、专业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在近三年数据对比的基础上，从院系和专业层面上客观呈现取得的成绩，正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引导专业持续

改进，为学校教育教学政策提供依据。学校每年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六）专业评估认证

学校坚持以专业认证为抓手，深入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以专业认证为抓手，促进专业内涵建设，强化内外联动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制机制，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师范专业必须参加专业认证，鼓励符合条件的工科专业参加工程教育认证，并给予认证专业经费支持和绩效奖励。目前学校已有 12 个师范专业通过了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其中 3 个专业通过中期审核，另有 4 个师范专业已在今年完成了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专家进校考查阶段工作。我校是全国首个通过环境工程专业认证的师范院校。

表 3 四川师范大学通过认证专业情况表

序号	专业名称	认证类别	认证有效期
1	汉语言文学	师范类专业第二级	2020 年 7 月—2026 年 6 月
2	小学教育		
3	化学		
4	学前教育	师范类专业第二级	2021 年 9 月—2027 年 8 月
5	物理学		
6	音乐学		
7	环境工程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2022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
8	数学与应用数学	师范类专业第二级	2022 年 6 月—2028 年 5 月
9	教育技术学		
10	地理科学	师范类专业第二级	2023 年 9 月—2029 年 8 月
11	历史学		
12	生物科学		
13	英语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情况

本学年本科生参与评教 37557 人，认为所学课程的教学很好地激发学习兴趣并调动了学习积极性的学生比例达 86.24%；认为所学课程设立了高标准，需要必须努力学习才能达到要求的学生比例达 86.68%；认为授课教师学科知识渊博，上课充满

激情，讲解清晰有条理并富有启发性的学生比例达 86.65%，总体满意度情况较好。

（二）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体情况

本学年我校应届毕业生总体情况良好。2023 年共有本科毕业生 9346 人，实际毕业人数 9317 人，毕业率为 99.69%，学位授予率为 96.11%。从近三年统计数据可以得出，我校应届毕业生毕业率保持 97%以上，学位授予率保持 95%以上。

（三）应届本科生就业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体去向落实率达 90.76%，超出全省平均水平 4 个百分点。其中，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生从教占比为 47.54%；升学 1844 人，占 19.79%，其中，出国（境）留学 180 人占 2.13%，较 2022 年增加 51 人。从近三年升学统计数据可以得出，我校应届毕业生升学率稳步上升，进一步提高了毕业生的就业质量；从近三年省内就业签约数据可以得出，我校应届毕业生省内就业签约比例均超过 75%，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办学定位，为四川省经济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撑。

（四）应届本科生攻读研究生情况

本学年我校应届本科生攻读研究生情况良好，学生考研参与率超过 50%，学生考研录取率（国内）近 20%，升入“双一流”等高校深造学习学生人数达 859 人，占升学人数的 46.33%。

学校出台各种奖励办法鼓励教师指导学生考研，完善各种措施制度为学生考研提供帮助。本学年我校学生升学率较去年有所提升，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386 名；学生考研（含出国留学）1844 人，较 2022 年净增 138 人；学生考研录取率全口径统计达到 19.79%，较 2022 年增加 2.79%。

（五）学生体质测试达标情况

2023 年，学校出台《四川师范大学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方案》，构建“1+2+N”大学公共体育课程体系，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学生体质健康全员测试，推行体质健康测试与学生评奖评优和毕业证挂钩；构建“年级—院级—校级—校际”校园四级体育竞赛体系；形成“雄鹰杯”“雄狮杯”“巾帼杯”“国球杯”等大学生传统体育品牌赛事。加强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学校开展体育公共课、学校运动会、阳光体育运动等体育活动，调动学生参与体育锻炼积极性，注重体育活动赛事宣传推广，传播体育与健康知识，总结交流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形成具有川师品质的校园体育文化。我校学生比较重视体育活动锻炼，有着较好的运动习惯。2022 年全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率为 92.81%，达标合格情况较好，我校学生身体素质处于良好水平，近三年全校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及优良率稳步提升。

（六）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通过对近3年来校招聘就业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用人单位对近3年毕业生的满意度分别为98.35%、99.54%、94.95%，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满意度均在90%以上，整体满意度较高。

七、特色发展

（一）对接基础教育需求，创新教师培养模式

为进一步落实《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精神，建立优质中小学与师范大学全方位、过程化、跟踪式的协同联动育人机制，促进师范大学与中小学的交流合作，2023年3月，四川师范大学结合当前卓越教师培养以及基础教育改革工作实际，启动实施“卓越教师‘种子’计划”。该计划是一项面向未来培养基础教育卓越教师的强师计划，也是一项建设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学习共同体的计划。“滋兰树蕙”寓意培养有美好品质的人。“卓越教师‘种子’计划”力求将“滋兰树蕙、教育明师”的精神内核融入青年教师的成长中，引导参与“种子”计划的师生们感悟“树蕙”的文化内涵，争做“师德高尚、专业突出、业务精湛、底蕴深厚、不断成长”的“明日之师”。基于此，“卓越教师‘种子’计划”由四川师范大学牵头，联合成都市内10所优质中小学共同组建区域性集教学、研究与指导于一体的青年教师发展共同体——“卓越教师‘种子’计划”联盟，旨在创新职前职后一体化教师培养模式，着力贯通中小学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创新高素质师范生培养师资队伍建设路径。同时，每个“树蕙联盟”学校中设置2—3个“卓越教师‘种子’工作坊”——“树蕙坊”，每个工作坊由“树蕙联盟”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四川师范大学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优秀本科师范生、教育硕士共同组成，其以学科为单位开展两年为一个建设周期的教学研究。接下来，该计划将持续推进，其辐射面也将扩大到省内其他地区。

（二）坚持“四维并举”，助力双创教育高质量发展

学校始终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高校综合改革的重要抓手，以专业教育与创新融合为突破口，构建“机制支撑、课程保障、师资引导、平台实践”四维并举的工作举措，主动作为，扎实推进，不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坚持双创教育“机制支撑”建设，激活双创高质量发展动力。联合多部门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成立四川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推出了《四川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等。推动各学院每年投入创新创业教育专项保障经费上千万，持续激发师生“双创”热情。2023年，1700多名学生参与了老师的科研项目，产出学生专利43项，88篇学生论文，实现了科研反哺教学。2023年公布的学科竞赛排行榜，四川师范大学名列当年排行榜全国45位，师范类高校全国第2位。

坚持双创教育“课程保障”建设，构筑双创高质量发展根本。构建“创新创业意识培养、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创新创业项目实践”为一体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突出“专创融合”特色建设，高质量地建设了满足在校大学生学习需要的创新创业基础课。开设学科竞赛指导选修课 15 门，结合四川实际、成渝双城经济圈以及师范特色，构筑了一批双创特色“金课”。

坚持双创教育“师资引导”建设，增强双创高质量发展助力。建立四川师范大学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聘请了一批社会知名专家、创业成功人士、风险投资人等担任学校兼职创新创业导师。定期举办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培训班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课程教学研讨活动，共培养创新创业教育教师 200 余人，涌现出了一大批活跃在双创教育一线的“金师”。

坚持双创教育“平台实践”建设，提升双创高质量发展成果。夯实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平台，依托国家级众创空间、省级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俱乐部、科技园等，开展创业帮扶和助力学生项目孵化。2023 年资助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293 项；承办了第九届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我校学子在省赛中获奖数量再创新高，获得省赛金奖 22 项，银奖 8 项，铜奖 40 项。近 3 万名师生参与了该项赛事，通过比赛助推了学校以赛促学、促教、促改、促创。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及改进路径

（一）始终立足时代需要，切实加强专业结构优化

学校在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上，始终围绕国家战略发展，立足时代需要，对过去的 85 个本科专业进行调整和优化，近四年停招本科专业 5 个，新申报 7 个，目前招生专业 82 个。然而按照学生中心理念要求，学校本科专业结构仍需优化，部分专业与师范特色的融合较为脱节，协同培养机制尚不完善。一是扩大师范专业比重，建立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积极发展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民生急需相关产业紧密关联的本科专业。二是加强师范专业与非师范专业的资源整合，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以学生为中心，探索多元化人才培养路径。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兴趣修读微专业。三是结合各学院专业特点，根据新兴行业需求设置微专业，原则上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应设置微专业。微专业设置需要经过充分的行业调研，开展微专业合理性论证，单独制订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同专业 3 名以上校外专家评审通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学校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二）充分体现人才培养的学术型，切实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学校按照学术型人才培养的要求，始终贯彻落实“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要求，开展分类分层培养，目前学校在 16 个学科专业建立拔尖人才培养班，制定了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配置了专门的师资和教学资源保障。然而，学校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体系结构、评价机制和改革力度等方面与国家指

导意见以及相关领域要求还存在差距，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的建设持续性和体系结构还不够完善，实验班建设年限尚短，部分班级刚组建1—2年；对于创新型人才培养的评价机制亟待改善，现存评价机制与社会联系程度不够。一是加强学校内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和贯通培养。发挥本科与研究生贯通培养的优势，探索在部分学科实行本硕博一体化贯通培养，在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教学内容等方面加强系统研究和顶层设计，优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二是与国家级科研机构、省部科技企业合作，或者独立建立若干基础学科、前沿科学研究中心，着力引进享有盛誉的战略科学家和极具创新潜力的青年才俊教师。三是改进培养创新型人才的评价机制，必须自上而下转变传统观念，深入学习、领会“OBE”理念内涵、要求，把具备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作为对人才基本素质的内在要求，思想观念的更新，将为素质教育全面的推进和重点的落实提供科学的指导。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为了使教学内容适应时代要求，应精简陈旧落后的课程内容，增加现代科技基本原理，介绍学科的新发展、新成果，拓宽专业面。保持与社会的密切联系，减少人才培养方式上的滞后性，把握社会的变化，在社会实践中培养创新型人才。要允许各种学术思想的充分讨论，尊重并鼓励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使学生在良好的学术氛围中，互相学习，大胆交流，共同提高。

（三）强化实践育人，进一步加强实习组织和管理

实习过程管理较为松散，特别是对分散实习学生的全过程监控不到位。公费师范生顶岗支教整体管理站位不高，各级管理部门对顶岗支教学生的状态和动态了解不够全面。部分专业对签约实习基地的利用率不高。一是进一步提高全员思想认识，将实习管理和组织成效纳入学院年度考核，对实习组织不力的学院绩效实行扣减。二是积极建立实习实训智慧管理平台，加强过程性管理和实习生数据采集，优化实习流程，提高实习信息化管理，减轻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工作量，对于超工作量的实习指导（带队）教师和学院进行工作量认定或在评优评奖中倾斜。三是细化和调整实习经费分配方案，适当提高非师范生实习实训经费比例，激励学院持续推进毕业生集中实习力度。四是动态关注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督促学院将已签协议的实习基地有效利用，对连续不选派实习生到合作实习基地的学院警告和约谈，并在绩效分配中体现。

（四）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力争专家队伍更上台阶

一是学校需进一步加大专任教师的引进力度，补齐专任教师数量上的缺口，同时，对部分专任教师缺口较大的专业在引进上给予倾斜。二是进一步加大具有博士学位学位教师的引进力度，着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在国家级人才队伍建设上争取有较大的突破。完善教师进修学习政策，加大专任教师队伍的培养力度，实施校内人才工程。三是修订完善外聘教师管理的相关文件，严格外聘教师的聘用和管理，确

保外聘教师质量和数量。

（五）还需进一步加强质量文化建设

学校以“教学学术”为第一学术，把质量文化建设放在大学文化建设的首位，塑造师生质量意识共同体，逐步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以质量文化建设，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在质量文化建设过程中，有个别部门、部分教师还没有把质量意识、质量行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离学校质量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还有差距。学校将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的贯彻落实，深入学习国家和学校关于质量文化建设相关政策，深刻把握学校质量文化内涵，理解认同学校办学目标、理念和模式，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管理落实到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各环节，内化为师生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自觉。